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赔偿基础条款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物质损失保险项下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应包含采购保险所支付的保费成本。

对于任何赔款或索赔，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已达成赔偿金额一致的意见或协议时，保险人应从协议达成之日起 10 天内将同意的赔偿金额支付于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